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 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豫南燃气,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豫 南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豫南燃 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 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力燃气持有的中广核 宇龙 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

的《蓝天燃气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力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监事会认为:本次竞购标的中广核宇龙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本次竞购成功后,可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河南省天然 气市场的市场地位,并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